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5-034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际油气”或“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7月7日以邮件、电话、短信及微信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5年7月17日11点0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焕龙先生主持，本公司董事共7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下列决议：

1、通过《关于资产置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债权回收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资产置换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资产置换相关事宜，本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8月4日下午15点00分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朝阳区顺黄路229号海德商务园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5-035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回收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截至2025年7月15日，Sozak Oil & Gas LLP(以下简称“苏克公司”)与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际油气”或“公司”)全资下属公司Sino-Science Netherlands Energy Group B.V.(以下简称“中科荷兰能源”)存在经营性往来15,229,623.88美元。

苏克公司的控股股东Sino-Science Netherlands Petroleum B.V.(以下简称“中科荷兰石油”，与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同一实控人)为代苏克公司清偿其对中科荷兰能源的应付账款，中科荷兰石油拟将其持有的苏克公司0.85%的股权与中科荷兰能源应收苏克公司15,229,623.88美元的债权进行置换，置换完成后，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将间接持有苏克公司17.859%股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 历史关联交易情况：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指HUILING女 士及其控制的除本公司之外的企业等交易主体)发生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关联交易累计共6次，总交易金额为人民币48,630.045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2015年12月2日，洲际油气与苏克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中科荷兰石油签署了《合作开发协议》。协议约定由洲际油气或其指定子公司投入技术、人力和资金与苏克公司对合同区气田进行合作勘探与开发，并按照协议约定分配天然气产量。该事项经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3日、2015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合作开发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根据上述《合作开发协议》约定，由苏克公司及公司共同派驻代表组成联合管委会对合同区气田的勘探、开发及生产进行经营管理，并在合同区气田进入商业化生产阶段后，双方进行天然气产量分成；合作期限内合同区勘探作业和商业生产日之前的开发作业所需的一切勘探费用和开发费用应由本公司单独提供。2018年11月，公司与苏克公司及苏克公司的控股股东Sino-Science Netherlands Petroleum B.V.就上述《合作开发协议》签署了《合作开发协议之终止协议》。

根据上述协议的履行情况，截止目前，本公司在苏克油气田合作开发项目存在债权性投资款项15,229,623.88美元，在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形成中科荷兰能源与苏克公司存在经营性往来，中科荷兰能源应收苏克公司15,229,623.88美元。

苏克公司的控股股东中科荷兰石油为代苏克公司清偿其对中科荷兰能源的应付账款，中科荷兰石油拟将其持有的苏克公司0.85%的股权与中科荷兰能源应收苏克公司15,229,623.88美元的债权进行置换，置换完成后，洲际油气将间接持有苏克公司17.859%股权。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为降低洲际油气其他应收款的回收风险，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以及贯彻公司一直以来为立足国际油气市场，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坚持“油气并举”的发展方针，不断优化业务布局和资产结构。在夯实公司目前传统石油开采业务，深挖现有项目潜力的同时不断寻求高质量能源项目——天然气的开发与生产，丰富和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因此中科荷兰能源拟将应收苏克公司的债权与中科荷兰石油持有的苏克公司的股权进行置换。

(三)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置换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指HUILING女士及其控制的除本公司之外的企业等交易主体)发生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关联交易累计共6次，总交易金额为人民币48,630.04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63%。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2.25%的权益，HUILING (许玲)女士间接持有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100%的权益，HUILING (许玲)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同时HUILING(许玲)女士间接持有中科荷兰石油70.04%的权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中科荷兰石油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Sino-Science Netherlands petroleum B.V.(中科荷兰石油有限公司)

法定形式：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荷兰有限公司)

公司所在地：Vrouw Avenweg 710, 2493WZ 's-Gravenhage

公司成立日期：2013-03-06

已发行股本：100美元

企业注册编号：57402418

中文名称：中科荷兰石油有限公司

独资股东：中科荷兰控股有限公司

中科荷兰石油有限公司持有苏克石油天然气股份公司50.05%的股权。

中科荷兰石油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美元

中科荷兰石油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13,986,399.54	113,985,838.54
净资产	-110,875,626.97	-113,697,060.892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1,082,332.64	-2,821,432.92
净利润	-11,082,332.64	-2,821,432.92

其他关系说明：中科荷兰石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其它关系。

资信情况：截至目前，中科荷兰石油未被列为失信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1、交易标的：苏克石油天然气股份公司

2、企业代码：010740001351

3、登记类型：通知

4、登记日期：2001年7月15日

5、业务种类：地质勘探和调查活动(不含研发)

6、所在地：哈萨克斯坦，克孜勒奥尔达州，克孜勒奥尔达市，若尔托克桑街12 号，邮编120008

7、历史沿革：

2001年，Marsel石油公司(简称Marsel公司，苏克公司前身)注册成立。

2007年，Marsel公司将66%的股权卖给Condor公司，剩余34%股权掌握在Sivi公司手中。

2013年，中科荷兰石油收购Marsel公司100%股权。

2014年，Marsel公司更名为苏克石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中科荷兰石油将10%股权赠予给洲际油气。

2019年11月14日，苏克公司转制设立股份公司，并在哈国AIX PreIPO。

2020年，苏克石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苏克石油天然气股份公司。

2023年，中科荷兰石油将1.35%股权赠予给洲际油气。

2024年，苏克公司正式在AIX挂牌交易。

苏克公司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中科荷兰石油持有50.05%，中科荷兰能源持有7.009%，马腾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

(二)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苏克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苏克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苏克公司经哈萨克斯坦安永Ernst & Young会计师事务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根据苏克公司以下估值情况：

1、2025年3月，独立第三方评估公司PRO出具了苏克公司的储量评估报告，截至2024年底，苏克气田2P储量对应的财务净现值(折现率10%)为29.05亿美元。

2、2025年3月27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苏克石油天然气股份公司100%股权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1351号)，截止2024年12月26日，苏克公司全部权益综合评估值为179,472.98万美元，根据评估基准日美元与人民币汇率7.1897，折合人民币1,290,356.87万元。

3、苏克公司为哈萨克斯坦AIX交易所上市公司，截至2025年7月17日，苏克公司在AIX交易所最新市值为20.09亿美元。

经双方协商，确认苏克公司0.85%股权估值为15,229,623.88美元。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股权转让方):SINO-SCIENCE NETHERLANDS PETROLEUM B.V.(中科荷兰石油有限公司)

乙方(股权受让方): SINO-SCIENCE NETHERLANDS ENERGY GROUP B.V.(中科荷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二) 转让标的

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条款将苏克公司0.85%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甲方出让的股权，并最终持有苏克公司7.859%的股权。

(三)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3.1 标的资产基本说明

苏克公司是一家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南部从事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和开发的油气公司。经过多年的勘探评价工作，已探明了苏克气田是一个储量/资源量达到万亿立方米以上的巨型天然气田，2023年获得哈储委批复的2C地质储量为1552.6亿立方米，目前的矿权合同为勘探开发合同。苏克公司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中央勘探与开发委员会，签署了《苏克项目石油与天然气勘探开发合同》；确定了开发期为25年。

3.2 标的资产估值情况

3.2.1 2025年3月，独立第三方评估公司PRO出具了苏克公司的储量评估报告，截至2024年底，苏克气田2P储量对应的财务净现值(折现率10%)为29.05亿美元。

3.2.2 2025年3月27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苏克石油天然气股份公司100%股权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1351号)，截止2024年12月26日，苏克公司全部权益综合评估值为179,472.98万美元，根据评估基准日美元与人民币汇率7.1897，折合人民币1,290,356.87万元。

3.3.3 苏克公司为哈萨克斯坦AIX交易所上市公司，截至2025年7月17日，苏克公司在AIX交易所最新市值为20.09亿美元。

(四)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4.1 参照上述估值依据，经双方协商，确认苏克公司0.85%股权估值为15,229,623.88美元。

4.2 双方同意，按此交易金额，乙方以持有对甲方15,229,623.88美元的应收债权进行抵冲，上述债权抵冲后视同乙方已支付全部的股权转让款。

(五) 本协议的生效条件

5.1 本协议获得甲、乙双方有权决策机构批准。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交易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将产生积极影响，通过本次资产置换可以降低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回收风险，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空间，有利于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资产置换对公司2025年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召开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资产置换事项。本次资产置换事项在提请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5-036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8月4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顺黄路229号海德商务园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4日

至2025年8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资产置换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资产置换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和议案2已经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59	洲际油气	2025/7/30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会议出席条件的股东可于2025年8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到北京市朝阳区顺黄路229号海德商务园公司一楼公司会务组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会会务组联系方式：电话：010-59826815、0898-66787367；传真：010-59826810；0898-66757661。

2、符合会议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出席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和法人代表私章)。

3、符合会议出席条件的社会公众股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的，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另行进行。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8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资产置换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资产置换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5-050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申请的 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武汉创联智光科技有限公司、李龙勤、宁波铖丰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3名交易对方收购武汉生一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5月2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5〕15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就相关事项逐项说明、论证和回复，并对草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本次交易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通过审核、取得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取得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5-051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 (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武汉生一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一升”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5月2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5〕15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并于2025年7月18日披露了《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相较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披露的《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申报稿)》，公司结合《审核问询函》要求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4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2025年5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修订要求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完善，本次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中的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重组报告书主要章节	修订说明
重大事项提示	(1)更新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重大风险提示	(1)补充披露商誉减值的敏感性分析； (2)补充披露光纤陀螺光子芯片器件业务协同风险； (3)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盈利水平较低的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1)更新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2)新增创联智光、宁波铖丰皓全体股东关于本次交易穿透锁定的承诺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补充披露创联智光股权代持及还原的背景和原因； (2)补充披露程琳、李鹏青和李龙勤的履历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根据最新情况更新了重大资产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况； (2)补充披露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更新前五大客户名称(已更名)； (4)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人员情况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1)补充披露发行股份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补充披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内容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根据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更新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补充披露了成本结构中委外加工费用情况； (2)更新标的公司波分复用光器件分业务模式的收入及毛利率情况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以及关联自然人拆借资金情况等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1)新增商誉减值的敏感性分析； (2)更新本次交易掩藏上市公司财务困境的风险； (3)新增光纤陀螺光子芯片器件业务协同风险； (4)新增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盈利水平较低的风险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的意见	-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补充披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2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子公司YKYY029注射液 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临床试验批准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北京悦康科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康科创”)、杭州天龙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天龙”)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NMPA”)核准签发的关于YKYY029注射液用于治疗高血压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公司将开展本品I期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主要内容：

1、药品名称：YKYY029注射液

2、受理号：CXHL2500569

3、通知书编号：2025LP01808

4、申请适应症：高血压

5、申请人：北京悦康科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天龙药业有限公司

6、申报阶段：临床试验

7、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5年06月12日受理的YKYY029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YKYY029注射液是悦康科创和杭州天龙自主开发的靶向AGT基因的小干扰核糖核酸(siRNA)药物，具有全新的序列，并采用了公司自主研发的siRNA序列全新修饰模板，公司享有全球独占权益。

YKYY029注射液作为一款siRNA药物，其独特之处在于偶联了公司自主研发的、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GalNAc递送系统。该系统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授权，并同步完成了PCT国际申请，能够实现高效的肝靶向递送。YKYY029注射液通过siRNA的干扰沉默机制，从源头靶向沉默AGT mRNA，有效阻断AGT蛋白的合成。AGT蛋白作为肾素-血管紧张素-醛固酮系统(Renin-angiotensin-aldosterone system，RAAS)的上游蛋白，抑制其表达将从根本上抑制RAAS系统升高血压的作用，从而降低血压。

临床前研究结果显示，YKYY029注射液在体内、外均显示了显著的靶基因AGT抑制活性；在自发高血压食蟹猴模型药理试验中，试验期间自发高血压食蟹猴的收缩压(SBP)均控制和维持到了正常血压状态，在试验终点对SBP仍可维持≥20 mmHg的降幅；在SD大鼠和食蟹猴的重复给药毒性试验中，未见不良反应剂量(NOAEL)均为高剂量组，显示了良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本品相关研究论文已在国际知名期刊《Molecular Therapy Nucleic Acids》正式发表。

三、风险提示

1、该新药临床试验申请获得NMPA和FDA批准是公司新药研发的阶段性成果，是公司新药研发能力的重要体现。但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风险高，药品审评审批时间、审批结果及后续研究进程、研究结果和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本次临床试验申请获得NMPA批准事项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药物研发经验，临床试验研究存在一定风险。临床试验进展及结果易受(包括但不限于)试验方案、受试者招募情况、临床试验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等影响，研发情况具有很强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药物的研发及注册进度，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51　　证券简称：华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3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68号)同意注册，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620.62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5.0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24,975,558.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12,824,737.9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12,150,820.01元。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1年12月1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1-1004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监管协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42,963,091.84元，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696,127,376.90元(包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8)。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议案》《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5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项目	存储金额（含现金管理）
交通银行宜昌宜港支行	425425008011000168854	新型核生化应急救援防护装备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新型给药装置及包装材料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862,738,930.52
中国银行宜昌自贸区支行	565171194070	新型核生化防护基础材料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761,495,233.27
中信银行宜昌分行	8111501012200832022	信息化(数据驱动的智能企业)建设项目	70,588,926.71
合计	-	-	1,694,823,090.50

其中，以结构性存款方式、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的有：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存入方式	存入日期	期限	存储金额
交通银行宜昌宜港支行	425425008011000168854	结构性存款	2025年1月6日	358天	820,000,000.00
	425899999601000003790	7天通知存款	-	-	41,983,759.08
中国银行宜昌自贸区支行	572987523267	结构性存款	2024年12月30日	182天	64,260,000.00
	574287520266	结构性存款	2024年12月30日	184天	61,740,000.00
	575587524092	结构性存款	2024年12月30日	357天	185,640,000.00
	576887520974	结构性存款	2024年12月30日	359天	178,360,000.00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熊又龙、张毕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

特此公告。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5-025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爱迪生路53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35,036,24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35,036,2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103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103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ZHENGYU YUAN(袁征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聂安娜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